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

專案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

正取1名；備取2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，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(未報到或放棄者，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)。

1. 職務說明
2. 職缺：專任助理1名
3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)
4. 聘用期間：自114年01月02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。

(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因僱用期滿或服務不良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轉僱)

1. 待遇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，學士第一年月薪約新臺幣 35,120元。（尚須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）。

肆、工作項目

 一、負責相關行政業務，含公文處理、資料彙整、成果撰寫、與教

 師溝通等。

 二、辦理本計畫相關會議、研習報名、區域或跨區域專家諮輔及聯

合大型團體工作坊。

 三、處理經費採購、核銷及控管等行政工作，依照核定經費之核結

 日，循會計程序完成各項經費核結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**伍、資格條件**

 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國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
 二、具資訊素養，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簡報製作、雲端系統等

 操作能力。

 三、具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

 通能力者。

 四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

 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各款情事

 之一者。

 五、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

 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

 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：**

 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於113年12月7日(星期六)前檢齊報名表電子檔暨應繳表件掃描並e-mail至本校信箱t1370@zlsh.tp.edu.tw ，電子郵件之主旨須註明:ooo姓名應徵前導學校專案行政助理，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(電話：02-27535316轉705，圖書館杜唯嫚組長)。

**柒、報名應檢具文件(請依序掃描)**

 一、報名表(附件1)。

 二、自傳 (附件2)。

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四、學士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 (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

 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

 五、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 六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 七、切結書 (附件3)。

**捌、甄選時間及方式**

一、時間：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開始甄選。請於當日

 上午8時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(請攜帶身份證報到)。

 二、方式：口試--對擬任職務熟悉度、表逹能力、工作熱忱、個人

 抱負、儀容舉止及其他(人格特質)。

 三、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**玖、錄取公告：**

一、甄選結果於113年12月12日(星期四)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

 消息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時間。

 二、正取人員如無法完成報到手續則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遞

 補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 一、繳交之各項文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

 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

 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 二、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

 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

 僱用期間勞健保、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三、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

 法」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。

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 於上班日另

 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 。

**附件1**

**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**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** | **甄選編號** | 請勿填寫 |
| **姓 名** |  | 請黏貼2吋照片 |
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聯絡資訊** |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
| **兵 役** | **□役畢 □ 未役 □免役** |
| **聯絡地址** 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學歷 (大學以上)** |
| **階段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科系名稱** | **修業起迄年月** |
| 大學 |  |  |  |
| 碩士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工作經歷**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起迄時間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專業證照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資訊能力 |  |
| 外語能力 |  |
| **聲明事項**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報名表內容、自述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等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 |
|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1.自述 2.國民身分證 3.學歷證件4.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 5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| **審查結果** |  |

**附件2**

**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助理甄選**

**自傳(參考格式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自我工作期許等 |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**附件3**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 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辦理之專任行政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28條所定各款情形。

二、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